附件7

应试人员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

有关要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定应试人员参加资格审查及面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如下：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考生考前非必要不离开淄博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淄博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以免耽误面试。

（二）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截图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须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面试。

（四）具有特殊情形的考生（详见“二、考生管理要求：（三）至（七）”），请于面试时间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报备，或咨询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533-2791855）。

（五）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面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管理要求

（一）考前7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非中高风险区的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省内市外考生需提前3天来淄返淄，来淄后3天2检，且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省外参加面试的考生需提前5天来淄返淄，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淄后5天3检，且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符合要求的人员方可参加面试。

（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来淄后居住社区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面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前7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入鲁返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相对独立的面试室面试。中高风险区和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国务院客户端、“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

（五）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面试。

（六）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持有考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面试室面试：

1.尚在隔离观察期的次密切接触者；

2.有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3.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七）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面试室面试。

（八）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面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面试通知单、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面试人员健康承诺书，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面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到达考点，以免影响面试。

（三）考生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面试等候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